

合同编号: 2025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 18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丁家洼村村委会西 235 米

发包人为建设 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工程内容：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 18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1、除设计变更和财政审计原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设计变更的价款在合同价格的±3%以内，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186311.9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31505.1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6228.7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晓敬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10219840114202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507912079201512015800058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220152016125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5590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贰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4月 14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4月 14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范围	门头沟区王平镇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东王平村（其他）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2186311.92 元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			
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赵晓敬	证书编号	京 1122015201612530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1 日

四、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工程而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2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其他约定：如承包人需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的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装配图、深化设计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2 日内。

其他约定：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 （向/不向）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凡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重大施工工艺调整、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修改设计文件内容等变化，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2) 经发包人同意后签署开、停、复工令，且需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后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必要的深化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包括：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配合发包人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消防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权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符的工作。

3)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供措施；

5)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6)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人员、设备设施、临时工程均应撤出施工场地或拆除。

上述工程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日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

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30% 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③无论项目是否竣工，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合同进度的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以及建委发布的雾霾暂停施工通知。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只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乘以 1% 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审定结算价款的 3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 or 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

对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一个工作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28 天内，较大变更，变更价款确认的时限酌情延长。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时，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在原图纸和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不予以变更；在原图纸和清单中未包含的内容，按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的通知执行，相关变更价格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 15.4.6 的原则进行确认。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项目建设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编制综合单价，乘以报价浮动率，经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确认后确定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5) 项目特征表述一致，但是综合单价不一致时按综合单价最低的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的价格波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年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办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办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算数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进行商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中: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发包人二分, 监理人一份, 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同期 LPR 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应付进度款×LPR 一年期利率×逾期付款天数/365,
发包人应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达到 8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竣工结算后, 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完成后续 17% 支付,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供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甲方申请资金并于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电子版文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及建设单位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4 套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签章齐全的竣工图, 2

套电子版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以及因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